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 公告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第 3 條 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住屋修繕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年滿六十五歲，領有本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檢具經審核符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文件。
 - 二、現實際居住修繕住屋滿六個月。但居住於公有宿舍、出租國宅、社會福利機構、護理機構、榮民之家或違章建築者，不予補助。
 - 三、申請人或修繕住屋三年內未接受本補助或低收入戶住宅興修建補助。
- 第 4 條 本補助項目如下：
- 一、住屋防水、給水及排水。
 - 二、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 三、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及衛生之必要修繕。
- 第 5 條 本補助之額度以修繕住屋改善內容核實核定，最高為新臺幣五萬元。
- 第 6 條 申請本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三、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第三條第一款文件之證明。
 - 六、住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得證明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但書情形之證明文件。
住屋非屬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附住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及下列文件之一：
 - (一) 自申請年度起，住屋所有權人三年以上使用同意書。
 - (二) 自申請年度起算租賃期間三年以上，並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 七、住屋修繕之三家廠商估價單及施工前照片。其估價單應詳細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且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前項之應備文件為影本者，需載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證明人私章。
- 第 7 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就申請文件、申請人資格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報本局核定。

前項核定程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查之。但年滿七十歲以上、獨居或失能長者應優先辦理。
- 二、實地審核：依前款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局派員至申請修繕住屋實地勘查。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第 8 條 申請人應檢附修繕中、後之照片及詳載修繕項目、金額之修繕發票或收據，由區公所轉本局會同勘查核無誤後，撥付本補助款項。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申請人於核准前自行修繕部分。
- 二、申請人於核准前死亡、戶籍遷出本市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榮民之家及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申請人以虛偽文件、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